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張天欽、主任秘書許君如、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等人，疑於107年8月24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以及張前副主任委員於臺北市擁有自有房屋，疑不當申請職務宿舍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前副主任委員(下稱前副主委)張天欽、前主任秘書(下稱前主秘)許君如、前約聘研究員(下稱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約聘副研究員(下稱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等6人，疑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24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及張前副主委於臺北市擁有自有房屋卻借用職務宿舍並以該會業務費購置宿舍之家電用品及傢俱等情」一案，經向有關機關調取卷證資料，分別據行政院¹、促轉會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³提供卷證資料，並據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鏡傳媒)⁴提供原始錄音光碟，於108年2月1日由促轉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派員會同履勘承德首長宿舍，於108年7月16日訪談臺灣中評通訊社(下稱中評社)鄭姓記者，於

¹ 行政院108年1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80001661號函。

² 促轉會107年10月5日促轉秘字第1070000826號函、107年12月19日促轉秘字第1070001286號函、108年2月11日促轉秘字第1080000242號函、108年4月10日促轉秘字第1080000662號函、108年9月24日促轉秘字第1080002190號函。

³ 臺北地檢署108年1月22日北檢泰陽107他10388字第1080005874號函。

⁴ 精鏡傳媒108年7月29日(108)鏡文字第053號函。

108年8月1日訪談前任職於精鏡傳媒林姓記者，於108年7月22日約詢許君如(107年9月27日已歸建大陸委員會任參事)、曾建元、張世岳，於同年7月29日上午約詢張天欽，於同年7月29日下午約詢促轉會專任委員葉虹靈、國產署副署長邊○○、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鍾○○等相關人員。吳佩蓉、前主委黃煌雄及蕭吉男、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分別依本院通知於同年8月6日、8月14日及8月26日提供書面意見。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促轉會前副主委張天欽明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雖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但未規定該會要訂人事清查法(除垢法)，該會內部並未討論是否立法，竟於107年8月22日、23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訊息，經寶島聯播網、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央社等媒體於22日或23日報導，中評網於23日報導「中評關注：促轉會推除垢法 劍指侯友宜？」後，張天欽於同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5人開會時表示：聯合報2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中央社是其故意放消息，及寫英文字suspected position(可疑的位子)、protected position(被保護的位子)給該社，中評網報導「促轉會劍指侯友宜」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而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中評都是高手，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張天欽以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身分，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劃研擬除垢法，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

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核有明確違失。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促轉會置委員9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同法第18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張天欽自107年5月31日起至9月14日止擔任促轉會副主委職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受有俸給文職公務員。在精鏡傳媒於107年9月12日發行之鏡週刊報導107年8月24日會議錄音檔及內容(吳佩蓉爆料)後，張前副主委隨即於當日向促轉會請辭，前主委黃煌雄隨即批准，嗣經行政院於107年9月14日以辭職為由予以免職，有免職令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
- (三)**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得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以平復司法不法**：促轉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

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四)促轉條例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得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以平復司法不法，但未規定要訂人事清查法(除垢法)，委員對於法源依據及處置方式並無共識，委員會並未討論是否立法，遲至108年5月6日始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國外立法例，迄今仍在研究階段：

- 1、張天欽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人事清查制度從107年6月份第2次的委員會議起都有討論到，不過後來因為沒有預算，所以委外研究也一直未發包出去。人事清查的法源依據在促轉條例第4條第2、3項、第6條第2項，這部分從法條規定文字上看起來是很清楚的。我不敢說其餘所有委員都支持我的看法，但是應該多數委員也是這個立場等語，有張天欽108年7月29日本院詢問筆錄可稽。
- 2、前主委黃煌雄向本院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對於張前副主委於107年8月22日接受媒體專訪時對外透露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等語，事先均不知情。依促轉會之處務規程第4條及第7條之規定，任何提案均需經過承辦組別研議後，才提到委員會，如《人事清查法》草案已提到委員會，則其作為委員會的主席，理當知悉；至於該案是否已於委員會討論決議或形成共識，敬請查閱促轉會委員會議事紀錄即可明瞭。
- 3、促轉會專任委員葉虹靈及秘書室主任曾○○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關於除垢法，目前都還停留在業務單位委託研究國外立法例的階段。委員會有報告，但是均未討論。目前已經發包出去了，是108年5月6日簽約的，由政治大學得標(大概是

做到關於國外立法例的比較研究)，之後推動的方向就要看學者的研究意見，我們目前沒有既定的意見。雖然促轉條例第4條第3項有提到「規劃人事清查處置」、第6條第2項也有提及「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的方式，但促轉條例並沒有規定一定是要訂人事清查法案，依該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人事清查是作為平復司法不法的選項之一，由促轉會規劃推動。委員會內部的開會也都沒有提到要除垢法。關於人事清查，主委主張走南非的和解制；副主委主張要走德國的究責制，這兩種模式並非完全對立的。應該都是2位的個人意見，但我們會內其實沒有就此討論過。因為條例根本也沒有授權我們做懲罰或追究等語，有促轉會108年7月29日本院詢問筆錄可稽。

- 4、促轉會提供詢問書面資料表示：所詢促轉會於107年8月20日至24日間，有無針對人事清查制度或除垢法相關議題，對外發布新聞稿一節，經查該會就人事清查制度或除垢法等議題，並無對外發布新聞稿。另查該會目前僅就人事清查制度進行委外研究，嗣後擬參採研究成果，再提出人事清查處置相關法制建議，至該委託研究之採購案係由政治大學承攬。該會委員會議未就本委託研究採購案進行討論及決議，僅由業務單位報告工作進度。
- 5、促轉會兼任委員尤伯祥於107年5月19日表示：目前無法律依據可讓促轉會進行除垢，即使要進行轉型正義，都要有法治基礎。追究加害者責任部分，立法者給的授權是不清楚的，我對於解職軍事檢察官、追究告密者的責任的態度是比較保守的，這部分，還需透過社會共識、透過更進一步

細緻的法律及很多的配套立法。

6、據上，除垢法目前僅停留在業務單位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國外立法例之階段，委員會上雖有報告，但是均未討論，且促轉會委員對於法源依據及處置方式並無共識。故張天欽於本院詢問時雖稱「人事清查制度從107年6月份第2次的委員會議起都有討論到，人事清查的法源依據從法條規定文字上看起來是很清楚的」等語，與實情不符。

(五)寶島聯播網及自由時報於107年8月22日、聯合報及中央社於同月23日均報導，張天欽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語。中評網於同月23日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4月提起「鄭南榕自焚，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促轉會相隔4個月便推動除垢法，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針對侯友宜。自由時報及ETtoday新聞雲於24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侯友宜表示「問心無愧」：

1、張天欽於107年8月22日接受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專訪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張天欽於107年8月22日接受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專訪，寶島新聲於當日10:57發布新聞稿「促轉會：訂定人事清查法！全面調出當年的法官警總名單」，報導內容：「張天欽說，全世界大約有一百個國家做過，或正在進行轉型正義，尤其許多歐洲國家都做過人事清查制度，就是所謂的除垢法，例如捷克、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等，這些國家從共產主義轉為民主國家時，就在執行人事清查，他們的狀況相較單純，效果立

竿見影，但臺灣從1947-1950年代的228事件、白色恐怖事件，年代久遠，很多加害者的名單雖不難查出，但卻可能已經作古，且國人死者為大的觀念深重，究竟要揭露到何種程度，還需要更多討論。」「另外許多檔案牽涉到解密或不解密的狀況，解密過程中涉及許多個人隱私，有些人當時可能必須配合調查機關，被迫寫下一些言語，對他的家屬而言不願公開，但他個人則認為，除非涉及國家安全，或在中國的情報人員，否則都應該確實公布。但他也坦承這部分，的確是促轉會為難的地方！目前人事清查法案還在討論階段，尚未立法，但此法案將影響轉型正義能否落實，更期待全民支持，早日落實轉型正義。」

- 2、自由時報於同日報導，張天欽表示促轉會目前正進行規劃與討論研提人事清查法案，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若順利可望在明年中提出法案：寶島新聲發布新聞稿後，當日19:48自由時報隨後報導「促轉會擬推動立法 揪加害者名單並追究責任」，報導內容：「據悉，促轉會正規劃訂定有關1947年二二八事件與1950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人事清查法案，追查並探討當年的加害體制，並研議揭露當年加害的檢察官、法官與警總人員名單，同時追究加害者的責任，這項法案將在明年中提出。」「張天欽表示，依據促轉條例第4條的規定，該條例明定要促轉會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促轉會因此依法目前正進行規劃與討論，研提人事清查法案，促轉會將先以6到8個月的時間進行委外研究，參考各國的人事清查制度，若順利的話這項法案可望在明年中提出。」「他認為，

臺灣在1947年二二八事件與1950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案件，包括司法判決或行政判決，這2種涉及不法的判決，當年很多人都有留名字，要清查並不是那麼困難，除非使用假名，問題是當年這些人有些可能已不在人世。」

- 3、聯合報於23日頭版報導，張天欽表示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將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預計9月發包，最快明年中擬定草案：聯合報於隔(23)日頭版報導「促轉會推動追究加害者責任-比照前東歐『除垢法』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等加害者進行身分認定與追究」，報導內容：「張天欽表示……因此，促轉會正研提人事清查法案，將先以6到8個月的時間進行委外研究，參考各國的人事清查制度，預計9月發包。如果社會大眾對訂定相關條例有共識，最快明年中擬定草案。由於促轉會是二級機關，草案需經行政院會通過後，再送立法院審議。」「在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時期的受害案件，包括司法與行政方面的判決，很多案件的執行者，在檔案中都有名可稽，除非使用假名，否則多數應該不難清查身分。不過時間久遠，這些人如果已經去世，就不會再追究責任。至於如果加害者仍在世，對其責任要如何進行追究，促轉會要進一步研究討論，會進行公聽會等程序，廣徵各界意見。」
- 4、中央社於23日報導，張天欽表示，促轉會將研議制定除垢法，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例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情治機關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中央社(記者顧○)亦於23日報導「清查白色恐怖加害者 促轉會研議

制定除垢法」，報導內容：「張天欽指出，所謂的「除垢法」(lustration law)，是國際上處理轉型正義常用的機制，針對現在或未來可能擔任高階行政職位的人進行身分清查，主要概念是在威權時期擔任過『被質疑的位置』(suspected position)者，在轉型為民主政體後，一段時間內不可擔任『被保護的位置』(protected position)職位。」「張天欽說，因此促轉會將研議制定『除垢法』，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例如當初的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情治機關人員等。」

- 5、中評網於23日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4月提起“鄭南榕自焚，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的語音未落，促轉會相隔4個月便推動除垢法，難怪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針對侯友宜：中評網於23日報導「中評關注：促轉會推除垢法 劍指侯友宜？」，報導內容：「促轉會對外表示，將參考東歐前共產國家的《除垢法》，制定臺灣的《除垢法》，針對228、白色恐怖時期的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機關人員追究。巧合的是行政院長賴清德4月提起“鄭南榕自焚，警方是由侯友宜帶隊”的語音未落，促轉會相隔4個月便推動編纂《除垢法》，難怪被社會質疑是選舉操作、針對侯友宜。」「賴清德語音未落，促轉會4個月後便汲汲營營推出要比照東歐《除垢法》制度，在9月邀請學者，對國外相關制度進行研究，並最快可能在明年中提出相關草案，與賴遙相呼應，針對侯友宜而來的政治清算不言可喻。」
- 6、自由時報於24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侯友宜表示「問心無愧」：自由時報於24

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問心無愧」，報導內容：為促轉會擬跟進東歐前共產國家的「除垢法」，研議揭露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的加害檢察官、法官及警總人員名單，同時追究加害者責任，侯友宜今受訪時表示，自己問心無愧、坦蕩蕩。

- 7、ETtoday新聞雲於24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侯友宜表示「我問心無愧，坦蕩蕩」：ETtoday新聞雲於24日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我問心無愧，坦蕩蕩」，報導內容：近期促轉會研擬要跟進東歐前共產國家的「除垢法」，揭露二二八、白色恐怖的檢察官、法官及警總人員名單，外界質疑是否是針對國民黨新北市長參選人侯友宜。對此，侯友宜表示，他問心無愧、坦蕩蕩。

- (六)張天欽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5人開會之錄音譯文顯示，其於會中表示：聯合報記者2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其故意放消息及寫英文字suspected position跟protected position給中央社，中評網說「促轉會劍指侯友宜」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而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中評也都是高手，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

嗣張天欽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共6人開會，會中吳佩蓉私下進行錄音，據其107年9月12日公開聲明表示，其重新聽到談話內容氣到發抖，決定提供媒體(鏡週刊)揭露。鏡週刊對外公布之錄音檔有部分內容以嗶聲消音，行政院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以該版本做逐字譯文，張天欽對於

該錄音之真正並不爭執。鏡週刊林姓前記者於本院訪談時表示：嗶聲消音係我所為，精鏡傳媒應有原始光碟等語。本院函請精鏡傳媒提供未消音之原始錄音光碟，並勘驗該光碟之錄音內容如下：

張天欽：(雜訊，25秒)結果他做完了就發新聞稿，發了新聞稿之後，自由就來了，自由寫了以後，聯合8點多晚上就打電話來，過了20分鐘再打一次，確認結果，隔天就頭版了！

許君如：中央社有寫。

張天欽：中央社是我故意放給他的，因為我覺得他們沒有碰到我真正的本意，所以我花了一大堆時間(無法辨識，5秒)，我就寫英文。

許君如：寫英文(笑)

張天欽：suspected position 跟protected position，所以他照我的字打英文。

吳佩蓉：所以簡⁵沒有把它放在題綱裡面，她是臨時在節目就直接開口問？

張天欽：沒有，她本來是關心5大案，重要的不是人事清查制度，結果我一轉就轉過去，那天完全脫靶，原本的cue根本沒有。就像我被BBC一樣，BBC來，有沒有，全部別人的稿子不見了，全部的cue都不見了(眾人笑)，BBC都是講英文的，全部沒有稿子，簡余晏那邊也是找無，因為稿子都不見了(無法辨識，2秒)，但是我說這個其實是我設計的，顧○，我就講 suspected position，protected position、還有lustration，我說就這3個英文，(無法辨識，4秒)然後後來就給他寫一個說，你看這個樣子是國際化，因為稿子都在中央社(笑)，我寫英文，然後馬上中評就來了，對不對，說我們是在劍指侯友宜，因為我寫的那幾個英文字，他就馬上懂

⁵ 指寶島聯播網主持人簡余晏。

了，這個本來就是，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那個，重點就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這個中評也都是高手啊，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好，那現在回來，今天侯友宜(無法辨識，1秒)，這個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

(七)張天欽107年9月19日提供促轉會之書面意見稱：我負責平復司法不法組，此組另設審查小組，由我任召集人。我另擔任發言人，就新聞部分，亦是負責之一部分，召集同仁開會，並無違反行政程序問題等語。

(八)綜上，促轉會前副主委張天欽明知促轉條例雖規定促轉會應規劃人事清查處置，但未規定該會要訂人事清查法(除垢法)，該會內部並未討論是否立法，竟於107年8月22日、23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促轉會正在討論人事清查法案，先以6到8個月時間進行委外研究，最快明年中提出法案，對二二八或白色恐怖的加害者如檢察官、法官或警總等人員進行身分清查與釐清責任等訊息，經寶島聯播網、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央社等媒體於22日或23日報導，中評網於23日報導「中評關注：促轉會推除垢法劍指侯友宜？」後，張天欽於同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等5人開會時表示：聯合報2次打電話向其確認後，隔天就是頭版新聞，中央社是其故意放消息，及寫英文字suspected position(可疑的位子)、protected position(被保護的位子)給該社，中評網報導「促轉會劍指侯友宜」是因為其寫的英文字，重點不在法官檢察官，而是被保護的位子，跟你有擔任過可疑的位子，中評都是高手，當然就知道你在幹嘛等語。張天欽以促轉會副主委及發言人身分，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

息，讓人誤以為促轉會正規劃研擬除垢法，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核有明確違失。

- 二、張天欽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6人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張天欽於會中表示：侯友宜說鄭南榕案件他是去救援、問心無愧，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不直接講，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殺傷力最強。我不接受黃主委定調走南非的和解不走德國的究責，絕對會把他翻案。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我們就提前引爆，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我們準備例子，民進黨立委每人餵威權題，讓議會變成一個promotional的，促轉會、內政委員、中選會都會燒的。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東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8個民進黨委員是我們的側翼等語。許君如表示：有投票權就那8個人，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最有力的側翼等語。張世岳表示：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等語。蕭吉男表示：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講侯友宜，引蛇出洞，現在是引垢出洞。除垢一定要有拖把，搞不好有人送你好神拖，我給你一個點子，包括侯友宜是不是汙垢，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我知道下禮拜他們要登記(市長、議員及里長登記參選)，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奠基在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廠等語。張天欽身為促轉會副主委，為了推動除垢法，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是除垢法的汙垢，要蕭吉男等人準備相關案例，用間接影射手法，對民進

黨立委餵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不僅違反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之規定，而且重創促轉會之聲譽，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核有重大違失。促轉會及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亦為相同之認定，均認張天欽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極為不當。

- (一)促轉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行政中立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同法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二)張天欽在媒體大幅報導其於107年8月22日接受訪問的訊息後，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共6人開會，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會中吳佩蓉私下進行錄音做成光碟，張天欽、許君如、蕭吉男、曾建元、張世岳於本院約詢或書面詢問時，對於該光碟之真正並不爭執，該光碟重要錄音內容如下：

張天欽：今天侯友宜(無法辨識，1秒)，這個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

張天欽：對促轉來說，我昨天有回應，我們是在談除垢，不是針對某一個人，但是後面一定有大的啦，我今天拜託大家來就是要討論大的，來，世岳，你最聰明了，有什麼看法？

張世岳：這是個好消息，對我們這個議題，幫我們主動放消息，這每天來都是好消息，每天都可以釋放訊息出去。

張天欽：如果侯友宜在那些國家會怎樣？

張世岳：叫他誠實把事情陳述出來。

張天欽：誠實說：「我是去救援嗎？」

張天欽：在下禮拜一，就是說我們不要談侯友宜，我們要談在某A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結果，在某B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在某C國家，這樣狀況會發生什麼，對不對，我不是談個案啊(笑)，是談個案在國際上怎麼辦(笑)，現在緊急的(無法辨識，3秒)，但至少我子彈準備好了。我今天不是在講(無法辨識，2秒)，就好像那天有人PO文說，(雜訊，12秒)最後一個被打死的是從東德跑到西德的，被判3年半還是判多久，那個法官就說，指示是要你開槍，但你那個可以提高一點，讓他打不到啊(無法辨識，2秒)(眾人笑)。他就說南榕先生要自焚啊，那你不直接去講這個，那種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了，殺傷力最強。

張世岳：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因為他有選舉考量，他要操作那個議題。

張天欽：他就講兩件事情嘛，對不對，一個就是他說他是去救援的，今天是說什麼問心無愧還是什麼的。

許君如：(笑)我問心無愧坦蕩蕩⁶。

張天欽：對啊，就是講這個。完全沒有，他是轉型正義最惡

⁶ ETtoday新聞雲於107年8月24日13:36報導「促轉會擬推『除垢法』公布加害者 侯友宜：我問心無愧，坦蕩蕩」。

劣的例子，比那個林醫師寫得還糟糕，啊死了怎麼追究(無法辨識，4秒)，沒辦法，對不對?(無法辨識，7秒)，就講得很好啊(笑)，然後簡余晏跟我講的是說，以色列的跟哪個國家合作，九十幾歲還是去訴追啊。

蕭吉男：美國啦。那個人九十幾歲，在2001年被剝奪美國公民資格，因他1949年申請美國公民的時候，他的文件裡沒有說他曾經在相關的那個納粹黨及相關附隨組織工作，以文件填報不實解除他的資格。可是解除之後，德國本來不收，所以他從2004年一直到去年還是今年，才為了這個事情還跟梅克爾兩次的熱線聯絡，才把他弄回德國去，德國現在還沒決定要不要把他起訴，還拘在有犯罪嫌疑的老人院，德國好像有這種機構，有犯罪嫌疑可能的老人，因為這些納粹到現在都85歲以上了。這是一個這幾年的案例。

張天欽：主委幫我們定調我覺得很不爽，我絕對會把他翻案，說多年來應該走南非的和解，不應該走德國的究責⁷，那法條白紙黑字不是都寫了，他還說什麼混雜、混種、亂混的，促轉會不接受這套，至少我副主委不接受這套，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人死了當然沒辦法處理，對啊，那你沒有死的，那什麼叫做轉型正義，然後，尤其他根本，我還特別講兩個，一個是(無法辨識，1秒)，一個是如果你承認(無法辨識，1秒)揭露，中評社還把他寫的還比我更精準呢(笑)，他還講得更精準，他還說如果你很誠實地揭露表示懺悔，有沒有，就不追究(無法辨識，8秒)。一開始就說我是去救援的，完全沒有悔意嘛，對不

⁷ 促轉會前主委黃煌雄於107年8月23日接受POP radio「POP搶先爆」節目主持人黃光芹專訪表示，對轉型正義，大家都希望走向南非式的「想像」，也就是和解、非報復清算，但條例中又有德國式的「具象」，讓自己也覺困惑。

對，我沒有直接批他啊，我一定要是有例子，你看那法官講得多好，對，你是接受命令，但是你，難道你不能提高0.5公分嗎？提高0.5公分就打不到了嘛(無法辨識，2秒)，明明就是要他死的嘛，到底作為人的良知比較重要，還是說你是機器人，你是無人飛機，對不對，這不是喪失一個人，完全喪失一個人，接受威權，難道我們那些警察到時候如何去(無法辨識，1秒)難道我們那些警察、難道我們的檢察官你今天有被接受命令要刑求嗎？你現在被接受的指示是問出真相來，他有叫你一定要刑求嗎？那如果他說一定要刑求，如果那是你的親戚，如果那是你的家人，你敢刑求嗎？這是一個做人最基本的、最基本的要求，那你今天回來跟我講，那些都沒有關係，那些是依法令要做的，誰下的法令？今天林醫師寫的，我也可以在電視上辯論，那是你的爸爸媽媽，你難道敢(無法辨識，5秒)，但是這是讓我們轉型正義最容易成功的。

蕭吉男：千夫所指、借力使力。

張天欽：講到那個例子，提高0.5公分不會嗎，你是個人耶，那是你爸爸你敢這樣開嗎，我還是沒有針對個案，但是我會請他們每個案子講(無法辨識，2秒)。

蕭吉男：優先法案是下下會期，可是講都講了，我覺得這有個好處啦，就是畢竟還是要回到個案講，講侯友宜啦。引蛇出洞，現在是引垢出洞(笑)。所以的確是喔，因為下禮拜他們那個，就是要登記⁸嘛，我所知道的啦。

張天欽：我跟你講，我去民進黨，每個立委都問我這個。

蕭吉男：對啊，那我所知道下禮拜有要拿這個。

張天欽：所以我要是有10個例子，我就分別餵民進黨立委，每一個人餵1個。

⁸ 107年8月27日是新北市市長、議員及里長擬參選人登記參選之首日。

蕭吉男：所以他們搞不好會用盡。

張天欽：不要講嘛，對不對。

蕭吉男：可是他們要操作說。

張天欽：國民黨一定罵一頓，你現在來操弄選舉，對不對。

蕭吉男：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啦。

張天欽：這個我不能講。

蕭吉男：不是啦，這不是我們要講的啦，只是說去備詢的時候，不是業務、預算有的時候，搞不好有人就送你好神拖(大家笑)，除垢一定要有拖把啊，所以，如果是什麼要問我，我請他們簽名，你要問什麼，你透露一題給我，我給你一個點子，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因為包括這個侯友宜是不是汙垢，下禮拜的那個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

張天欽：我跟你講啦，那我們就提前引爆，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我承認原來我並沒有細想那麼多，但是他(無法辨識，4秒)，這個是我要引到這裡，這是我，所以我才請顧○，我說我拜託妳，連英文都寫得很清楚，我沒想到第一個人竟然是中評，就像我們那個最美的夫妻，環球就盯我們。

許君如：(無法辨識，5秒)(笑)

張天欽：所以這個議題就是要掩耳盜鈴。

蕭吉男：對啊。

張天欽：我就是講故事，那至於怎麼樣去，民進黨(無法辨識，1秒)，那國民黨也是很厲害。

蕭吉男：準備故事跟搭配電影，這樣的電影也很多，讓大家討論迴響。

張天欽：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啦。

蕭吉男：很多人也是這樣，帶進去就司法，帶進去就槍斃了，帶進去就抓去關，帶進去就去審問，帶進去被打(無

法辨識，1秒)一堆啊，白色恐怖(無法辨識，1秒)。

張天欽：(無法辨識，10秒)他說要拜託我，我到底要怎麼，遺憾，真的遺憾，他說他公文流程不知道怎麼簽，我想說那個疑難的你自己辦就好。現在就是剛剛講的，怎麼樣去處理威權，讓促轉不進入侯友宜的個案，but把全世界剛剛講那些良知的。做一個人最根本的，怎麼樣的。民主跟威權最大區別。

蕭吉男：單獨的歷史跟事件。

張天欽：例子，都講例子，國際有(無法辨識，1秒)的例子，我舉個例子，我們準備，立委就一個人餵威權題，這個一定炒作的重心，其他的掃到別的地方去。

蕭吉男：兩蔣跟除垢啦。

許君如：他是說質詢面啦。

蕭吉男：質詢面，兩蔣跟除垢。

吳佩蓉：委外研究費可能被大砍。

許君如：護航，這就是他自己要更努力跟委員溝通、要全力護航，有投票權就那8個人，12個、14個。

蕭吉男：8加4加2⁹。那個2是關鍵。

許君如：不是召委的時候才是關鍵，護航的話夠了，護航預算那個。

張天欽：不是，我頭腦不是在想(無法辨識，3秒)，對我來說促轉會不會成功轉過去才重要，這個才是最大的，大家來討論到底是不是一個人，對不對，他是整個威權的一個點而已。

蕭吉男：以前一大堆啊。

張天欽：我同意啦，10個人可能有6個人講真話啦，有的人就知道他怎麼寫啦，對不對，因為你本來就有做一

⁹ 8是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民進黨籍8位立委周春米(召委)、尤美女、李俊俤、柯建銘、段宜康、許智傑、蔡其昌、鍾孔炤；4是指同委員會國民黨籍4位立委王金平、吳志揚、林福德、許毓仁；2是指同委員會時代力量黨籍立委黃國昌及國民黨籍立委林為洲(據蕭吉男於促轉會調查時表示：824討論的下個禮拜，我們還不確定林為洲是否會參加新竹縣縣長選舉，若他參加就會被開除黨籍，若不參加就不會被開除)。

大堆，就是假的嘛，有沒有可能譬如說你本來就只有做這一件，對不對，那另外還有兩件沒有破案，所以這件誠實講，另外那兩件也就跟著寫，有可能嘛，那兩件就被蓋過了嘛，就是打出來的嘛，以前本來就是打的嘛，(無法辨識，5秒)，我經過的年代，(無法辨識，6秒)，對不對，這個不要自己講，我們的立委，我們民進黨立委去問他嘛，對不對，你是不是，你到底是怎麼訓練，你的訓練難道你不知道你要去衝，他就是一定自焚？問他嘛！對不對。

許君如：現在那個，就是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最有力的側翼。

蕭吉男：我們的委員是指？

張天欽：民進黨內的8個。

蕭吉男：我還以為是我們會內的。

許君如：不是，不是，太明顯了。(笑)

吳佩蓉：你要扣掉兩個，第1個蘇嘉全跟蔡(無法辨識，1秒)。

張天欽：那兩個不能啦。

吳佩蓉：質詢的時候都可以用啊。

許君如：他只是要把那個聲音釋出，那個只有在投票，就是要決議跟那個要投票的那8個。

張天欽：我們讓這個議會變成一個promotional的，我們(無法辨識，3秒)。

許君如：我們要來一個公聽會或者論辯(笑)，會有委員主張。

張天欽：不是只有促轉會，還有包括內政委員，還有包括中選會，這個都會燒的，這個委員每個都會燒的。

蕭吉男：因為國民黨如果要開公聽會最好，這對選情他們來講(無法辨識，1秒)。

張天欽：他1年內。

蕭吉男：對啊，他最好是會找我。

張天欽：我們去就只有促轉，其它我就不碰。

蕭吉男：你是說，開完公聽會再審預算最好，他們開名單，我們也開出我們的名單，(無法辨識，2秒)。

張天欽：我為了主張正義而被砍預算，我心甘情願。

蕭吉男：就是再怎麼野蠻也不能砍正義，就是這樣，我們要操作那種的意象，強化正義形象很重要。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是奠基在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廠¹⁰。(笑)

張天欽：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東廠。

蕭吉男：國政基金會認證的。

張天欽：我們要怎麼應對，提前啊。

蕭吉男：好啊。

張天欽：(無法辨識，1秒)，我真懷疑下禮拜一就開始會放。

蕭吉男：搞不好待會，因為主委一定會受訪啊。

吳佩蓉：不會。

蕭吉男：為什麼不會。

許君如：就是理論上在那個場合裡面他不是最大咖。

蕭吉男：對啊，如果他落單。

許君如：那我是擔心，因為他那個是蔡總統聯名5個人。

蕭吉男：對啊，施明德。

許君如：那5個人比他更有發言權。(笑)

張天欽：他從去年黃光芹那裡講了，(無法辨識，2秒)，我們不應該去走一個(無法辨識，1秒)，然後德國的(無法辨識，1秒)法律面很奇怪，他講了那些話以後，大概他。

蕭吉男：因為這個也可以問那5個人，美麗島5人小組啊。

許君如：有到場的。

蕭吉男：施明德、姚嘉文他們啊，這不一定是對我們不利啊。

¹⁰ 據蕭吉男於促轉會調查時稱：東廠是國政基金會認證的。西廠、南廠是我看網路上PTT講的，黨產會因為先成立叫東廠，促轉會比較慢是西廠，張副也曾經開玩笑，不是這樣分的，若以地理環境來看的話，是黨產會在北和促轉會在南(南廠)，這是開玩笑的。

當然施明德比較難說啦。

張天欽：那我們現在先拿國際的例子，國內讓他們去自由發揮，國際的例子，真的去找，真的要找個十個、八個(無法辨識，1秒)，看看哪一個電影裡面有哪一個。

蕭吉男：有，我忘記片名了。

曾建元：我現在上面手邊有兩本啊，一個是紐倫堡大審。

張天欽：有沒有類似的例子？

曾建元：太多了，他裡面就是整個他的整個實錄、改寫，所以裡面案子。

(三)鏡週刊雜誌於107年9月12日報導「促轉會淪選戰黑手 副主委密召會議打侯-談話內容曝光」後，吳佩蓉發千字聲明，承認其於會議中錄音，認為張天欽打算拿侯友宜作為力推除垢法的例證，下令同仁研讀文獻或資料，對外發布，意圖操作此議題，以不正義的手段去對付類似侯友宜之人，將出國考察目的與除垢法綁在一起，遂行其個人意志，嚴重干擾促轉會的正常運作，故將錄音檔交給鏡週刊，希望擋下張天欽的意圖：

鏡週刊雜誌於107年9月12日報導「促轉會淪選戰黑手 副主委密召會議打侯-談話內容曝光」，內文分成「開會跳過主委」、「點名侯是惡例」、「自信綠當側翼」、「不爽主委定調」、「提案屢惹爭議」共五大段落。ETtoday新聞雲報導「批張天欽不義『打侯』 吳佩蓉千字聲明：我就是洩漏消息的人」，究竟是誰流出音檔，促轉會副研究員吳佩蓉12日稍早「自白」，根據促轉會內部人士證實，吳佩蓉是在內部聯繫群組中留下長達5千字的聲明，爆料她就是洩漏促轉會開會消息的那個人。吳佩蓉之聲明主

要內容如下：

- 1、我是洩漏消息的那個人，我被叫喚到副主委辦公室開會時，意識到自己無法專注開會，又覺得時間會拖得非常漫長，突然想以錄音取代筆記，事後再確認被交辦的事情。
- 2、在24號那週，副主委上了寶島新聲廣播，突然冒出人事清查新聞，心想，這個議題有經過內部會議討論嗎？24號會議中，副主委授意其他同仁繼續搜集相關資料，他對於侯友宜在威權時代的角色，從過去希望侯能夠認錯，轉而變成希望透過除垢，讓侯得到應有的懲罰。
- 3、對於國民黨對待異議份子，特別是黑名單人士返台後遭受到的非人性對待，從小就對此事深惡痛絕，如果侯當年是以如此粗暴手段對待自己的國人，那麼，不論是上級命令或是他自以為可以如此，我都認為他有錯，必須為自己的行為道歉，如果仍堅稱是心中坦蕩蕩，那只能說，這個人的反省能力很有限，不足為取。副主委打算拿侯作為力推除垢法的例證，某種程度是站得住腳。但，掌握行政資源和話語權的高官，意圖操作此議題，以不正義的手段去對付類似侯這樣角色的人，真的深化鞏固民主的必要方式嗎？
- 4、臺灣的民主發展，有必要去學習東歐共產國家轉型正義的做法嗎？這是我心中很大的困惑，如果真要推行這個人事清查，我認為前面有個必做的程序，就是完整取得政治檔案，然後進行非常嚴謹的比對，在此前提下，以及取得社會多數共識後，認為有必要推行此法，再去做立法相關準備，或許是更恰當的方式。但副主委下令要同仁研讀文獻或資料，在沒有任何周延準備下便對外

發布，後來還將出國考察的目的與除垢法綁在一起，遂行其個人意志。因為他是發言人身分，加上他自認為媒體關係良好，一再故技重施，丟出他想放出的消息，卻嚴重干擾促轉會的正常運作。

- 5、24號當晚，我邊吃晚餐邊聽錄音，重新聽到談話內容，我承認當時氣到發抖。臺灣邁向民主這條路，有那麼多人為此犧牲奉獻，很多人在這幾年努力監督執政者，重新贏得人民的信任而重返執政，如果坐在高位上的人，卻以這種方式去對待政敵，這是我想要的民主嗎？
- 6、在24號談話結束後，隔了兩天，報紙又登出侯友宜當年使用催淚瓦斯對待盧修一的新聞。
- 7、我明白，一旦張天欽準備這麼做，以他的威勢，加上其宣稱黨政關係良好的背景，會內很難有人可以擋下，阻止張繼續妄為。因此我將錄音轉為文字檔，將張力推除垢法的議題傳遞出去，讓外界能夠了解，擋下張的意圖。為了證實所言非假，我交出了手邊的資料以取信於人，同時也刪除了自己手機的存檔。
- 8、結語：做這件事，只有很單純的想法，臺灣到底適不適合立除垢法，立這個法對於推動民主真的有幫助嗎？如果，假正義之名去推動不適當的法令，甚至是最高等級的惡法，那絕非臺灣社會所樂見。對於造成如此大的風波和風暴，再次向大家鞠躬道歉。

(四)上開107年8月24日會議內容經媒體報導曝光後，張天欽於當日(107年9月12日)向主委請辭獲准，對於張天欽前揭言行，蔡總統、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另一新北市長參選人蘇貞昌皆表示不妥，促轉會及行

政院調查結果均認為「極為不當」，說明如下：

- 1、據聯合報107年9月13日00:07報導，兼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在主持民進黨中常會時說，「這確實不是我們認同的事」，國家機關有國家機關責任，促轉會有獨立性質和國民信賴度，國民信賴是事情成敗關鍵，發生這事並不妥適。總統府稍早也發表聲明說，轉型正義的落實，是國家在民主鞏固、深化過程中最重要的基礎工程；張天欽事件若為屬實，無論公開或私下都不適當，傷害促轉會的公正性與中立性，無法認同。前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行政院完全無法接受張天欽的作為，錯誤言行不僅傷害機關的信譽、製造社會對立，也不會為社會所接受，「由於促轉會的委員皆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我願意代表行政院向社會公開道歉」。
- 2、據聯合報107年9月12日10:00報導，另一新北市長參選人蘇貞昌於受訪時表示：臺灣好不容易才有促進轉型正義的機制，這不是為了一個人、一場選舉或一個政黨，官員(指張前副主委天欽)講話不適當、非常錯誤、非常的不適任。
- 3、據新頭殼107年9月12日16:21報導，促轉會於107年9月12日鏡週刊報導張天欽說「促轉會是東廠」，並且要打擊國民黨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的選情。對此，促轉會前主委黃煌雄當日下午偕同專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和彭仁郁緊急召開記者會，並在會中三度向社會大眾鞠躬道歉，黃前主委表示他是經由媒體報導才知道此案，這件事讓促轉會的形象受到影響，更是促轉會成立以來衝擊最大的事情，所以，深深向社會各界表達歉意。

- 4、促轉會於107年9月21日完成調查專報指出：「張前副主委及部分與會同仁言談涉及選舉及特定個人，雖非正式會議，但場合既在會內，仍是嚴重失言，亦有違轉型正義的道德高度」、「0824的討論中，部分言論非常不妥適，無論是將他人嘲笑自身所屬機關的話語提出來談論，或是國會互動推演中的不當類比，在理念、態度及動機上均與該會所欲推動的轉型正義價值相違」、「張前副主委等人在0824私下討論中的發言，嚴重損害社會對該會乃至轉型正義後續推動的信任，**極為不當**，該會內部的監督與溝通協調機制不佳，以至於少數成員的不當言行，造成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誤解與失望」。該會調查專報所列之後續精進作為亦特別提及：「二、於堅守行政中立上不容有瑕疵：堅持行政中立為公務人員必須遵守之原則；在執行職務時，不可以偏袒任何政黨，不可以介入黨派紛爭，也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有差別待遇」等語。
- 5、行政院對於張天欽之言行進行調查後於108年1月7日公布調查小組報告，結論指出：「張前副主委於系爭事件之表達或態度存有相當之爭議，且其藉題發揮之意圖，容屬可議。蓋其為建立人事清查制度之目的，而欲透過上述侯友宜之新聞事件推動此一制度議題，易招『因人設事』之疑慮。又值侯友宜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選舉期間，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仍難免引人聯想，誠屬不當之舉」、「張前副主委在107年8月24日會議中，思慮欠周，言語輕率，未能自我要求，致招輿論非議，**極為不當**，嚴重損及其所屬機關之公信力，對於轉型正義之推動造成極為不利之影響，其應負最

大程度之政治責任，該院亦已於107年9月14日予以免職」。

(五)促轉會前主秘許君如於上開107年8月24日張天欽所邀集之會議中表示：有投票權就那8個人，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最有力的側翼等語，並與張天欽所言：「民進黨內的8個」、「我們讓這個議會變成一個promotional的」、「不是只有促轉會，還有包括內政委員，還有包括中選會，這個都會燒的」等語相應和，亦與前揭行政中立法第3條及第5條第2項規定有悖。許君如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次會議其是進進出出，並未全程在裡面等語，另審酌其於會議中之發言內容確實相對較少，此部分雖有違失，然情節尚非重大，爰宜由其任職機關依法處理。

(六)綜上，張天欽於107年8月24日邀集前主秘許君如、前研究員蕭吉男及曾建元、前副研究員張世岳及吳佩蓉6人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繼續炒作除垢法及侯友宜相關新聞。張天欽於會中表示：侯友宜說鄭南榕案件他是去救援、問心無愧，是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如果沒有炒作很可惜，不直接講，間接影射的話最可怕、殺傷力最強。我不接受黃主委定調走南非的和解不走德國的究責，絕對會把他翻案。不管是侯友宜涉及的，我們就提前引爆，我絕對是戴著鋼盔上了。我們準備例子，民進黨立委每人餵威權題，讓議會變成一個promotional的，促轉會、內政委員、中選會都會燒的。我們本來是南廠，現在變西廠，後來升格變東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8個民進黨委員是我們的側翼等語。許君如表示：有投票權就那8個人，我們的開議期間要有委員要當側翼，他們是最有力的側翼等語。張世岳

表示：現在還有選舉考量，所以用字一定更辛辣等語。蕭吉男表示：投侯友宜一票就等於投汙垢一票，講侯友宜，引蛇出洞，現在是引垢出洞。除垢一定要有拖把，搞不好有人送你好神拖，我給你一個點子，包括侯友宜是不是汙垢，你要作秀就送拖把給我，我知道下禮拜他們要登記(市長、議員及里長登記參選)，各地方選委會就有人想要用這個東西來做個點。我們現在正義是一隻腳奠基在東廠，本來是西廠跟南廠，現在變東廠等語。張天欽身為促轉會副主委，為了推動除垢法，竟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劣的例子，是除垢法的汙垢，要蕭吉男等人準備相關案例，用間接影射手法，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謔稱促轉會由西廠升格變為東廠，不僅違反促轉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之規定，而且重創促轉會之聲譽，讓促轉會能否推動轉型正義遭受嚴重質疑，核有重大違失。促轉會及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亦為相同之認定，均認張天欽嚴重損害促轉會的公信力，不利轉型正義之推動，極為不當。

三、促轉會於107年7月間向國產署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1戶，供作該會前副主委張天欽之職務宿舍，並經該署同意借用後進行移撥點交事宜，核與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所定之申請借用資格相關規定尚無不合。惟該會張前副主委天欽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後，陸續提出清潔維護及汰換或購置部分傢俱或家電設備之需求，包括汰換洗衣機、電扇、純水機、冷氣機、個人

電腦及床墊，另添購電烤箱、除濕機、空氣清淨機、電鍋、熱水瓶、吸塵器、電腦桌椅等設備，計支出近24萬元，均由幕僚單位簽准後由該會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經費項下支應購置。惟其所汰換之物品，並未查明是否符合物品管理手冊所定之報廢標準，即草率依張前副主委意願汰換，其中，經汰換之電扇、個人電腦各1臺及3組床墊，均尚堪使用，3組床墊且未達使用年限，均不符合物品報廢之要件，卻逕予汰換，核有欠當。又針對現行相關法規未就首長宿舍所得配置之傢俱、家電等基本配備及採購金額等，統一訂定客觀標準一節，財政部允應通盤檢討，妥設規範，俾利各機關遵行。

(一)促轉會於107年7月間向國產署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1戶，供作該會前副主委張天欽之職務宿舍，並經該署同意借用後進行移撥點交事宜，核與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所定之申請借用資格相關規定尚無不合。

1、按「二級機關提供副首長借用之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115平方公尺為限」、「首長宿舍提供首長、副首長借用期間……相關費用，由出借機關支應」、「首長、副首長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仍得借住首長宿舍」，分別為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4點第2項、第6點第2項及第11點所明定。復按國產署依上開管理要點第12點訂定之「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借用機關同層級者，以借用機關擬分配之使用人本人及其配偶在臺北市、新北市無自有房屋者優先。依上開規定，二級機關之副首長有申請借用首長宿舍之資

格，即使借用人於臺北市、新北市有自有房屋，並不影響其借用首長宿舍之資格，僅影響其借用優先順序。

- 2、經查，促轉會係於107年7月12日以促轉秘字第1076100041號函請國產署洽借承德首長宿舍乙戶，經該署於同月13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700217720號函復同意，並據以辦理簽訂借用契約及公證事宜，復於同月16日會同該署辦理相關房舍配備移撥點交事宜；依據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該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張前副主委為該會副首長，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及「承德首長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申請借用宿舍並經國產署同意等情，業經促轉會107年9月21日提出調查專報敘明，並經該會107年12月19日函復本院在案。
- 3、前副主委張天欽於本院約詢時稱：「我有2間房子，一個是作為辦公室之用（登記我太太的名字），另一間是作為住家使用。在我任職陸委會副主委時，主委來跟我說3個副主委都有資格申請宿舍，因為我是第一次當政務官，接收此訊息也沒想那麼多。張主委當時好意告訴我，我覺得有個官舍可以讓我方便在那邊思考一些問題，若有公務朋友來拜訪也可以不用到家中。我是105年6月就職陸委會，大概105年底就去住了陸委會提供的職務宿舍，也是承德宿舍（不同棟的2樓），後來轉任促轉會這邊，本來有跟陸委會商量我可否繼續住同一間（然後促轉會借用的一間給陸委會的新副主委住），但他們最後是說不行。」
- 4、經查，臺北地檢署因受理民眾告發張天欽身為促

轉會副主委，在臺北市擁有房舍，卻仍申請官舍居住，並以促轉會之業務費添購傢俱、家電，有公款私用之情形，認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一案，以他字案立案偵辦，承辦檢察官嗣已於107年12月3日將該他字案簽結。

- 5、據上，促轉會於107年7月間向國產署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1戶，供作該會前副主委張天欽之職務宿舍，並經該署同意借用後進行移撥點交事宜，核與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所定之申請借用資格相關規定尚無不合。

(二)促轉會張前副主委天欽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後，陸續提出清潔維護及汰換或購置部分傢俱或家電設備之需求，包括汰換洗衣機、電扇、純水機、冷氣機、個人電腦及床墊，另添購電烤箱、除濕機、空氣清淨機、電鍋、熱水瓶、吸塵器、電腦桌椅等設備，計支出近24萬元，均由幕僚單位簽准後由該會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經費項下支應購置。惟其所汰換之物品，並未查明是否符合物品管理手冊所定之報廢標準，即草率依張前副主委意願汰換，其中，經汰換之電扇、個人電腦各1臺及3組床墊，均尚堪使用，3組床墊且未達使用年限，均不符合物品報廢之要件，卻逕予汰換，核有欠當。又針對現行相關法規未就首長宿舍所得配置之傢俱、家電等基本配備及採購金額等，統一訂定客觀標準一節，財政部允應通盤檢討，妥設規範，俾利各機關遵行。

- 1、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首長宿舍提供首長、副首長借用期間，該宿舍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相關費用，由出借機關支應。」另按行政院訂頒之物品管理

手冊第28點第3款、第4款規定：「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報廢：……(三)非消耗品已逾使用期限，失去原有效能，不能整修再用或經評估整修不符合經濟效益。(四)非消耗品未達使用期限，因特殊情形而致損毀，不能修復利用或經評估修復不符合經濟效益。」同管理手冊第29點第1項規定：「物品於核准報廢前，應妥予保管，不得毀棄。」

- 2、促轉會於107年9月21日提出之調查專報查稱：該會借用之宿舍自106年8月18日由考選部移交國產署後，無人使用，該會秘書室於移撥點交後派員檢視，宿舍亟待清潔維護，部分基本生活配備老舊；復以張前副主委亦提出部分家電過於老舊、不堪使用等情，提出汰換或購置需求。經該會秘書室審核其必要性，本於出借機關應善盡國有財物管理維護之責，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逐案簽奉核准由該會預算支應該宿舍水電、瓦斯、網際網路費用、公共管理、維護清潔及傢俱家電等各項生活配備之汰換或購置等，其中屬財物部分均依「國有財產法」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列為該會財物管理之等語。該會107年12月19日函復本院說明：該宿舍移撥點交後，張前副主委提出相關生活基本配備及清潔維護需求。按該宿舍及其傢俱家電等各項配備均屬國有財產，既經國產署同意借用，該會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爰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6點第2項：「首長宿舍提供首長、副首長借用期間，該宿舍之水電、瓦斯、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相關費用，由出借機關支應。」之規定，依張前副主委所提需求，逐案簽奉核准由該會預

算支應，其中財物部分均依國有財產法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列為該會財物管理。至該宿舍之部分設備及物品因已屆使用年限，部分則因個人衛生習慣故，爰同意予以汰換。承德宿舍及其傢俱家電等各項生活配備悉屬國有，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張前副主委提出汰換或購置需求，經該會秘書室審認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逐案填具財物購修請辦單，陳奉機關長官核准由該會業務費支應，均符規定等語。

- 3、依據促轉會上開復函提供之盤點財產清冊及「張前副主委承德首長宿舍截至107年9月13日支用明細」資料，茲將張前副主委借用該宿舍後購買之財物、經汰換之物品(除冷氣機外，已暫移至促轉會地下室存放)，以及促轉會支出之相關費用，彙整如下：







(1) 張前副主委借用後購買之財物

	品名	數量	購買日期	購買價格
1.	ASUS MD590個人電腦	2臺	107/07/19	31,864*2=63,728
2.	聲寶9公升電烤箱	1臺	107/07/24	1,288
3.	Panasonic 6L除濕機	1臺	107/07/24	6,990
4.	SHARP空氣清淨機	1臺	107/07/24	9,900
5.	東元10kg全自動洗衣機	1臺	107/07/24	8,990
6.	國際14吋DC扇	3臺	107/07/24	2,690*3=8,070
7.	國際16吋DC扇	1臺	107/07/24	2,890
8.	大同10人份電鍋(綠)	1個	107/07/24	2,690
9.	虎牌4段4L溫控熱水瓶	1臺	107/07/24	3,290

	品名	數量	購買日期	購買價格
10.	伊萊克斯吸塵器	1臺	107/07/24	4,990
11.	松下生活逆滲透純水機	1臺	107/07/26	9,900
12.	日立窗型冷氣機-R410雙吹	1臺	107/07/31	21,090
13.	臺灣三洋窗型冷氣機	1臺	107/07/31	30,510
14.	ASUS雙頻無線網卡	1個	107/08/07	1,450
15.	宿舍床墊-3.5尺乳膠獨立筒單人床墊	1張	107/08/03	9,900
16.	宿舍床墊-3.5尺硬式獨立筒單人床墊	1張	107/08/03	7,500
17.	宿舍床墊-5尺硬式獨立筒雙人床墊	1張	107/08/03	9,800
18.	電腦桌(附鍵盤)	1張	107/07/23	2,400
19.	網背椅(無扶手)	1個	107/07/23	2,500
20.	超柔高彈性四季沙發套	1組	107/08/16	1,408

(2) 經汰換之物品(除冷氣機外，已暫移至促轉會地下室存放)

	品名	數量	使用年限(購置日期)
1.	國際牌單槽洗衣機	1臺	5年(94.3.31)
2.	負離子大電扇	1臺	2年(99.10.21)
3.	純水機R0-75GPD	1臺	2年(105.6.7)
4.	Kolin一對二冷(暖)氣機	1臺	9年(94.8.8)
5.	ASUS個人電腦(MD710)	1臺	4年(101.9.7)
6.	床墊-3.5尺蕾絲	2張	5年(105.6.7)
7.	床墊-5尺蕾絲	1張	5年(105.6.7)

	品 名	照 片
1.	國際牌單槽洗衣機	
2.	負離子大電扇	
3.	純水機 RO-75GPD	
4.	Kolin 一對二冷(暖)氣機 (目前置放在宿舍陽台地上)	
5.	ASUS 個人電腦 (MD710)	
6.	床墊 -3.5尺蕾絲	
7.	床墊 -5尺蕾絲	

(3) 宿舍維護費、水電瓦斯及網路費等相關費用支出

	費 用 項 目	支 出 日 期	金 額
1.	冷氣維修服務費	107/07/25	300
2.	瓦斯檢修費	107/07/26	300
3.	宿舍細部清潔及3人座布沙發清洗	107/07/27	14,910
4.	冷氣安裝費	107/08/08	1,500
5.	地毯清洗服務費	107/08/01	5,250
6.	老舊及汰換傢俱搬移存放運費	107/08/17	3,150
7.	頂樓水管漏水維修費	107/08/24	5,040

4、本院於108年2月1日上午會同促轉會及國產署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履勘系爭承德首長宿舍。據相關人員說明如下：

(1) 促轉會秘書室主任曾○○：

〈1〉冷氣原為分離式(94年購置的，已無法使用)，張副主委入住後購買三洋及日立窗型冷氣2台。點交是7月16日，就現況點交給促轉會。

〈2〉目前那台舊電腦已搬回促轉會地下室。冰箱未汰換。洗衣機當時點交時未測，後來有買一台新的。

〈3〉桌上型電話是原本就有的。木質電腦桌原在客廳，可能後來被搬至房間使用。

〈4〉張副主委好像是只有假日會來住，平常沒有都住在這裡。期間大約1個半月左右。

〈5〉洗衣機是新買的一台，不確定有無使用過。另烘乾機為原本就有的留下來續用而已。

〈6〉網路使用費是我們負擔的，水電瓦斯費也是

促轉會要負擔。

〈7〉(問：相關採購的公文有無簽報黃主委同意?)那時候是承辦人依張副主委的意思簽辦，未經黃煌雄主委，因為金額都不是很高，所以大概是都簽到主秘就決行了。

(2) 促轉會秘書室專門委員劉智復：第四台是由國產署付費的，但網際網路費用是由各機關付的。

(3) 財政部國產署副署長邊○○：

〈1〉(問：為何個人電腦會需要2台?是否因為未設有統一規範?)現在我們有在研議中，但也很難於各機關間統一加以規範。

〈2〉(問：純水器與淨水器有何不同?要點的相關規定有必要再通盤檢視一下，是否有些規定不甚合理，可予研修的，包括購置新設備有無上限額之要求?買電腦台數有無上限?)其都是過濾的功能，只是過程有幾道的差異。去年3月起陸陸續續也有開了3次會議，是針對承德宿舍這邊，但各機關還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們還在整合，我們是請各機關擲節預算辦理。委員指示的方向我們也有開會討論，但迄未獲得共識。

(4) 財政部國產署科長吳○○：

〈1〉床墊可能因認屬個人用品而更換新的。

〈2〉可能主要考量首長、副首長承擔的責任比較重，而像監委、考委是後來基於特殊考量，才也特例開放入住。這是早期從行政院訂定以來就持續沿用下來的規範。電話費的部分並未在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中特別設有規定。目前只有三級機關首長以上才可以入住，三級機關副首長未包括在內。

- 〈3〉(問：國產署都未收取任何費用嗎?)我們這邊有成立一個管委會(與一般的管委會又不太一樣)，所以借用機關要負責繳納管理費。
- 〈4〉我們是跟借用機關簽約，然後借用機關再跟實際使用的首長自己簽約。我們不會直接對首長去請求或主張。
- (5) 財政部國產署科員種○○：
- 〈1〉熱水瓶的部分也有可能是前機關自己帶走列為機關財產。
- 〈2〉(問：管委會的錢屬於誰的?相關法規為何?)承德這邊有訂一個住戶公約。
- 〈3〉地毯也是早期就鋪設了(是何借用機關已不可考)，比較久了，搬進來時有清理打掃過，但未粉刷。
- (6) 財政部國產署科員張○○：
- 〈1〉當初點交時，冷氣有開機測試，都是可以運轉的，我想說是可以用的。當時未就ASUS電腦開機，放在臥室。祈禱櫃是在主臥室。
- 〈2〉有關耐用年限是依據主計總處有一個統一的規範去核列的。
- 〈3〉原本的床墊是105年6月買的。
- 〈4〉須已逾使用年限且經管理機關評估確已不堪使用(同時符合此2要件)，才可以報廢。
- 5、上開張前副主委借用後添購之20項財物，共計花費209,284元，此外，促轉會尚負擔該宿舍維護費、水電瓦斯及網路費用等相關費用支出共30,450元，二者合計239,734元。
- 6、惟查，據促轉會於108年9月24日函復本院稱：「電扇及個人電腦1臺尚堪使用，本會已點交歸還國產署；汰換之舊有床墊3組，因未逾使用年限，

移置本會保管(本會新購替換之床墊3組則點交國產署繼續使用)」等語，足證該會於汰換相關物品時，並未查明是否符合物品管理手冊所定之報廢標準，即草率依張前副主委意願汰換。上開經汰換之電扇及個人電腦1臺雖已逾使用年限，然經該會檢查皆尚堪使用；經汰換之床墊3組尚未達5年之使用年限，且其購置日期為105年6月7日，距張前副主委107年7月間借用該宿舍時僅經過2年，另參以該間宿舍之前一借用機關(考選部)於106年8月18日將宿舍點還予國產署時即已將床墊3組併同點交該署，則其實際使用期間更僅約1年2個月，與5年相去甚遠。顯見該等物品均不符前揭物品管理手冊第28點第3款、第4款所定之報廢要件，其汰換均於法不合。

- 7、促轉會為107年5月31日始成立之新設機關，其當(107)年度之預算經費均係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業據該會於本院詢問時說明在案。從而促轉會前副研究員吳佩蓉於107年9月12日對外發表之聲明中指出：促轉會107年才設立，並沒有自己的預算，各項經費捉襟見肘，但身為副主委，卻不知以身作則，家財萬貫，且在臺北市擁有房舍，卻逕自申請官舍居住，舉凡傢俱家電，幾乎全以促轉會業務費支付等語，及其於107年9月17日接受促轉會訪談時提及「會讓我生氣的是，我常聽到同仁說要買什麼，但零用金沒錢了，如果買傢俱家電是可以有錢的話，那為什麼買其他本會的設備卻沒錢呢？我認為這是排擠了本會的錢。因為現在我們的經費來源是第二預備金，要等行政院撥補下來，若先用在別的地方就會延宕本會的行政工作」等語。

- 8、又有關現行宿舍管理相關法規並未就首長職務宿舍所得配置之傢俱、家電等基本配備及採購金額等處遇，統一訂定客觀標準一節，國產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稱：財政部前於107年10月17日會商相關機關擬具設置原則草案，同年11月26日函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月23日函復，請依該院有關單位意見辦理。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係建議將設置原則草案納入「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規範，並就首長宿舍電信、有線電視費用是否由出借機關支應，及對傢俱、家電等基本配備採購數量或金額統一訂定基準等問題，從業務上衡酌。財政部經參酌相關意見擬具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訂於108年7月30日邀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可行性。國產署嗣於本院詢問後，續將財政部108年7月30日研商會議紀錄提供本院參考，目前修正草案擬於增訂之第4點之1第4項增設「首長宿舍現有家具或設備不堪使用或不符實需，管理機關得依附表覈實設置」之規範，另將擇期召開會議續商。
- 9、據上，促轉會張前副主委天欽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後，陸續提出清潔維護及汰換或購置部分傢俱或家電設備之需求，包括汰換洗衣機、電扇、純水機、冷氣機、個人電腦及床墊，另添購電烤箱、除濕機、空氣清淨機、電鍋、熱水瓶、吸塵器、電腦桌椅等設備，計支出近24萬元，均由幕僚單位簽准後由該會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經費項下支應購置。惟其所汰換之物品，並未查明是否符合物品管理手冊所定之報廢標準，即草率依張前副主委意願汰換，其中，經汰換之電扇、個人

電腦各1臺及3組床墊，均不符合物品報廢之要件，卻逕予汰換，核有欠當。又針對現行相關法規未就首長宿舍所得配置之傢俱、家電等基本配備及採購金額等，統一訂定客觀標準一節，財政部允應通盤檢討，妥設規範，俾利各機關遵行。

(三)綜上，促轉會於107年7月間向國產署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1戶，供作該會前副主委張天欽之職務宿舍，並經該署同意借用後進行移撥點交事宜，核與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作業規範所定之申請借用資格相關規定尚無不合。惟該會張前副主委天欽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後，陸續提出清潔維護及汰換或購置部分傢俱或家電設備之需求，包括汰換洗衣機、電扇、純水機、冷氣機、個人電腦及床墊，另添購電烤箱、除濕機、空氣清淨機、電鍋、熱水瓶、吸塵器、電腦桌椅等設備，計支出近24萬元，均由幕僚單位簽准後由該會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經費項下支應購置。惟其所汰換之物品，並未查明是否符合物品管理手冊所定之報廢標準，即草率依張前副主委意願汰換，其中，經汰換之電扇、個人電腦各1臺及3組床墊，均尚堪使用，3組床墊且未達使用年限，均不符合物品報廢之要件，卻逕予汰換，核有欠當。又針對現行相關法規未就首長宿舍所得配置之傢俱、家電等基本配備及採購金額等，統一訂定客觀標準一節，財政部允應通盤檢討，妥設規範，俾利各機關遵行。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張前副主委天欽所涉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許前主秘君如所涉違失部分，函請該會依法處理。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日